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19 号
(总号 519)

2018 年 10 月 15 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元 方
主任: 颜 超
副主任: 谭 岗
成 员: 刘 强 尹 亮 向 斌
易 斌 罗俊波 何瑞雪
主 编: 何加勇
副主 编: 陈虹宇 肖 建
编 辑: 蒲焱佚 陈 韬 张 梁
罗 超 李思颖 文 轶
赵 猛 杨 蟠 周 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 数: 4000 册
地 址: 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 (0816) 2538799
传 真: (0816) 2535019
E-mail: 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 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参加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绵府函〔2018〕188 号 2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34 号 6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36 号 12

部门文件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绵食药监餐〔2018〕202 号 23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开展 2018 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的通知

绵教体函〔2018〕368 号 28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参加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绵府函〔2018〕188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在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上，我市体育代表团
团结一致，顽强拼搏，勇夺金牌 21 枚、银牌 45 枚、
铜牌 51 枚，获得团体总分 3321 分，创造了我市参
加省运会的历史最好成绩，并荣获“体育道德风尚
奖”，实现了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为全市
赢得了荣誉。

为表扬先进，弘扬体育健儿刻苦训练、顽强拼
搏、勇创佳绩的精神，市政府决定对在本届运动会

上为绵阳代表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
通报表扬（名单见附件）。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
个人珍惜荣誉，克难奋进，再接再厉，勇攀高峰，
推动绵阳体育事业再上新台阶，为加快建设中国科
技城和西部现代化强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绵阳市参加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先进
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绵阳市参加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参加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先进集体和个人

（一）先进集体（21 个）

市政府办公室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体局
 市公安局
 涪城区政府
 江油市政府
 三台县政府
 北川羌族自治县政府
 奥林匹克体育学校
 南河体育中心
 江油市华丰初中
 三台县业余体校
 东辰国际学校
 绵阳市实验中学
 绵阳外国语实验学校
 西山路小学
 先锋路小学
 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中学
 绵阳市第二中学
 绵阳富乐实验中学

（二）先进个人（22 名）

冯 野	市委宣传部四级主任科员
胡 欧	市政府办公室人事处副处长
邓正洪	市教体局竞训科科长
张 彬	市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
程迦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 任免奖惩监督科科长
邓 刚	涪城区教体局局长
陈远乐	江油市教体文广局局长
李树林	三台县教体局局长
唐红梅	北川羌族自治县教体局局长
魏 广	市奥林匹克体育学校负责人
李 强	南河体育中心主任
马仕才	江油实验学校校长
倪 俊	三台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校长
杨 俊	绵阳东辰国际学校副校长
赵友章	绵阳市实验中学校长
谢承武	绵阳市西山路小学校长
程勇德	绵阳市先锋路小学校长
马青平	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中学校长
肖义辉	绵阳市第二中学校长
廖聪寿	绵阳市富乐实验中学校长
赵晓勇	涪城区体育馆馆长
尹 皎	绵阳市富乐实验中学教师

二、绵阳市培养体育人才突出贡献奖

(一) 训练单位 (18 个)

绵阳中学
 南山中学
 普明中学
 绵阳一中
 绵阳实验高级中学
 绵阳中学英才学校
 绵阳外国语学校
 南山中学双语学校
 绵阳中学实验学校
 江油中学
 江油一中
 江油实验学校
 江油花园初中
 三台中学
 三台外国语学校
 三台县七一小学
 绵阳跃进北路学校
 绵阳市实验小学

(二) 教练员 (24 名)

廖康宁 绵阳市实验中学教师
 楚大雄 绵阳市实验中学教师
 田 丹 绵阳市奥林匹克体育学校教练
 陈 键 绵阳市先锋路小学教师
 唐 毅 绵阳市西山路小学教师
 周 虎 江油市华丰初级中学教师
 陈 莉 三台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教练
 梅雪兰 绵阳市奥林匹克体育学校教练
 徐 浩 绵阳市实验中学教师
 唐 凯 绵阳外国语实验学校教师

华 强 绵阳市第二中学教师
 钱虹君 三台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教练
 唐 洋 绵阳市东辰国际学校教师
 杨冬梅 绵阳南山中学实验学校教师
 彭 勇 绵阳市拳击队教练
 栗 强 绵阳市东辰国际学校教师
 曹礼勋 绵阳市东辰国际学校教师
 程 强 四川省绵阳中学教师
 陈 滨 绵阳市奥林匹克体育学校陆上
 运动管理中心主任
 刘中华 绵阳市跃进北路学校教师
 段启林 三台文武学校校长
 周 涛 绵阳市奥林匹克体育学校小球
 运动管理中心主任
 李知洋 绵阳市南河体育中心教练
 林 军 绵阳市奥林匹克体育学校教练

三、绵阳市体育突出贡献奖(本届省运会 金牌运动员 72 名)

(一) 网球 (2 名)

罗 熙 张宇昕

(二) 跆拳道 (2 名)

邓 睿 葛平路

(三) 田径 (6 名)

邓智舰 孙 畅 蒋依然 李 洋
 龙 倩 郑淑文

(四) 射击 (1 名)

苏海绮

(五) 武术散打 (1 名)

胡兴明

(六) 乒乓球 (2 名)

邓曦林 陈潇涵

(七) 男子篮球乙组 (12 名)

刘力鑫 郝天宇 陈 鼎 岳聖博

杨祖堃 郑君豪 钟昆午 张 巍

杨盛法 李金锴 陈王黎果 罗 马

(八) 男子排球丙组 (14 名)

邓汶林 周俊宇 李忠林 马海森

文 杰 曹鑫宇 李王晶 魏奕西

王博汉 李皓霆 罗梦杰 聂 黎

姚仕俊 叶玟斌

(九) 女子足球乙组 (21 名)

刘雪妮 申 蕊 余一可 罗海嘉

谢欣悦 唐悦源 王骊力 侯丽君

彭海燕 陈思琪 田承仪 白媛媛

刘静宜 李 菓 敬诗雨 潘文玉

黄美琪 李思吟 熊嫣然 温 燕

邓钰榕

(十) 游泳 (11 名)

王 阳 杨颜硕 唐诗涵 赵彧菡

王晨越 张凯旋 陈浚极 袁振航

唐乐怡 谢多多 吴 桐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34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1日

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好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联动机制，更好地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绵创新创业，加快打造西部内陆开放新高地和西部人才高地，根据市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绵委发〔2018〕15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西部人才强市的意见》（绵委发〔2018〕9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工作，由市人才办牵头抓总，充分发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地人才办职能职责，通过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引才工作机制，推动高层次人才与用人主体、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与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要相对接，实现精准匹配，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第三条 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工作坚持

统筹协调、联动推进，精准施策、靶向发力，主动跟进、重在落实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以绵阳市军民融合、六大重点工业、八大重点现代服务业和六大重点农业领域内的海内外优秀人才为重点引进对象，主要包括：

（一）具有原始创新能力、处于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

（二）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推动重大技术革新或能够抢占未来新兴市场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三）开展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的高层次“军转民”“民参军”企业技术带头人；

（四）拥有自主研发成果的退休或自主择业的高校、部队退役科技人员；在中央军工集团及其所属研究院（所）等分支机构和下属企业，从事军工产品设计、研发、生产等的科研人员。

（五）具有战略眼光、善于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的高级管理人才、金融人才和成果转化经纪人等。

（六）具有较强学术造诣、适应我市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工作主要包括分析需求、宣传推介、对接洽谈、尽调研判、精准匹配、落地服务等内容。

第六条 分析需求。市人才办每年底会同市人

社局，市教体局、市科知局、市经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政府金融办等参与，县市区、园区配合，面向在绵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医疗卫生机构、金融机构等单位，征集次年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及项目需求信息，并及时通过媒介对外发布。会同市经信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等，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参与，县市区、园区配合，结合全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和重大项目建设需要，绘制重点产业人才招引地图；会同市投资促进局，县市区、园区配合，针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人才、项目、技术需求等，开展需求预测，研究制定以项目为载体的人才和技术引进方案。

第七条 宣传推介。市人才办会同市外宣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绵阳博览事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外侨办、市工商联等部门参与，联动各县市区、园区，合力宣传绵阳投资和创新创业环境，以及产业、人才、金融政策等，帮助高层次人才认识绵阳、了解绵阳。

（一）媒介推广。包括党政机关所属的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客户端等；知名互联网媒体网站，以及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校招生就业部门等所属的专门网站。

（二）活动推广。包括全市性综合投资推广和专题投资推广活动；科博会、海科会、创业大赛等

重大活动。

(三) 平台推广。包括中国国际人才市场、外国专家组织、驻外机构、校地合作单位、战略合作企业、市外驻绵商会、绵阳驻外商会等平台。

第八条 对接洽谈。市人才办根据需求信息，统筹各级各部门力量，发挥市投资促进局驻外分局、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高端人才服务中心)等作用，县市区、园区参与，对接拜访目标群体和重点人才，实现定向招引、联动协作、重点突破。

(一) 拓宽人才项目引进渠道。

1. 收集重点地区人才计划(工程)入选者和川渝籍高端人才信息，定期开展拜访活动。

2. 定期拜会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战略合作企业，以及知名风投机构和科技企业孵化平台。

3. 密切与中国人才交流协会及其专业人才协会(分会)、省内外行业人才协会、中国国际人才市场驻全国各地机构、外国专家组织等人力资源机构的合作。

4. 常态化参加知名学术机构、高端智库、知名高校校友会和其他行业组织等举办的学术会议、专业论坛等活动；参加科研院所、高校、企业、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发起的技术研讨、创新交流等活动。

5. 经常性参加全国和区域人才博览会、具有国际和全国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赛，以及全国各地举办的“创新创业人才活动周”“科技活动周”等人才活动；参加金融、孵化、风投等机构发起的资本对接、

项目路演等活动。

6. 积极对接友好城市、留学生组织及绵阳高校校友会、外地高校绵阳籍同乡会等组织；对接市外驻绵商会、绵阳驻外商会等，延伸海外华商组织、侨商组织合作网络。

(二) 组织开展重大引才活动。

1. 依托市领导率团赴国内外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技术合作等系列活动，全市综合性和专题投资推广活动，科博会、电商峰会、海科会、创新创业大赛等重大人才活动，联动开展招商引智工作。

2. 组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赴国内知名高校和相关地区开展人才招引、成果转化洽谈等系列活动，通过以企招企、以企引才、以才引才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吸引重点企业及产业项目、高层次关键性人才落户绵阳。

3. 依托市外驻绵商会、绵阳驻外商会和双边企业家理事会，组织小型化、专业化招引活动。

4. 支持举办各类高层次人才交流互动活动，推动产业链上的人才资源整合及不同产业间的跨界合作。

第九条 尽调研判。对有意愿来绵的高层次人才及项目，各地各部门建立联动筛选机制，开展尽职调查研判工作，并根据研判核实情况，精准筛选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项目。赴外对接时，由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政府金融办等，以及相关地区共同组建招引小组，现场进行项目初选。

（一）对于拟引进的重点高层次人才，主要核实其安全背景、竞业禁止、保密约定、兼职取酬、教育经历、专业资质、行业影响、知识产权授权与应用等情况。

（二）对于高层次人才拟在绵转化的重要技术成果或携带的重大项目，主要核实其科技含量、专利技术权属和法律状态、项目风险管控、项目环评等级、与本地重点企业或产业链匹配度、市场前景、团队组建等情况。对于高层次人才已创办的企业或其他机构，主要核实其发展情况、与绵阳相关企业及科研院所合作情况、市场前景等。必要时，对有助于解决我市关键技术、核心部件难题的人才及项目，由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团，按“一事一议”原则进行综合评审后筛选。

（三）市人才办引入技术、金融、法务等第三方，提高高层次人才及项目评估的科学性、准确性。

第十条 精准匹配。对筛选出的人才及项目，根据个人意愿和项目性质，由有关地区和部门协助其对接相应职能部门、用人主体和项目落地地。涉及跨地区跨部门对接，可报市人才办统筹办理。

（一）对有科研或创新需求的人才，推荐到重点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拟接收单位为其重点介绍岗位职责、科研条件、薪酬待遇、发展空间、生活保障等情况。

（二）对于有产业发展或创业需求的人才，推荐到县市区、园区、孵化基地等，拟接收地区为其重点介绍当地产业发展、工作生活环境，以及税收、

金融、投资、商贸、土地、成果转让、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支持政策。

（三）对于有其他需求的人才，根据实际情况推荐其与相关部门或地区对接，为其介绍相关情况。

第十一条 落地服务。各地各部门为高层次人才引进及项目落地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生态环境。市人才办负责政策支持、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体局等负责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四川省海外留学生人员身份认证、四川省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身份认定、职称评定、医疗保险、子女入学等方面统筹办理；市公安局负责入境与居留、落户等方面办理；市科知局负责提供科技政策咨询、科技项目申报、科技成果发布及转化推广和知识产权维权等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等部门负责提供项目申报立项、项目投资、行政审批、对外合作等服务；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建立健全金融对接机制，带动吸引更多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市司法局负责提供法律支持；其他职能部门结合各自职责为高层次人才优先提供相应服务和要素保障。各地产业园区负责落实政策、提供创新创业平台、优化配套服务等。对于急需紧缺优秀人才或重大人才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提供精准服务。

新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经认

定入选市本级和县市区（园区）人才工程（计划）的，享受相应人才资助政策和服务保障政策。

第三章 组织保障

第十二条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工作，市人才办发挥好牵头作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组织部门要发挥自身优势、主动作为，准确把握一批高层次人才及项目需求，锁定目标群体，主动对接引进服务。

第十三条 引进工作实行首问责任制，接洽拟来绵高层次人才的首家单位为首问责任单位，负责后续对接工作或帮助人才联系对口单位。

第十四条 市人才办定期选派全市优秀工作者、新生代企业家等，赴市投资促进局驻外分局和驻海外战略合作办事处挂职，开展人才项目招引工作；市投资促进局在各驻外分局设立兼职招引人才专员。

第十五条 建立驻外高层次人才对接引进联络机制。依托市投资促进局驻外分局和驻海外战略合作办事处，开展高层次人才及项目对接引进联络工作。各县市区（园区）依托驻外机构开展高层次人才及项目对接引进联络工作。

（一）按照本实施意见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积极主动对接所在区域优质创新资源和项目。

（二）围绕绵阳市产业发展导向，根据企事业单位等用人主体人才、智力和项目需求，定期发布

和宣传绵阳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重点产业布局、产业政策信息、人才需求信息和人才支持政策，积极做好人才政策咨询和相关服务。

（三）围绕绵阳市“科技城人才计划”和各县市区、园区人才计划（工程），协助绵阳赴当地开展招才引智、高层次人才项目洽谈等活动，为有意来绵阳创新创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做好有关联系、协调和服务工作。

（四）建立所在地区高层次人才数据库，特别是川渝籍、绵阳籍优秀人才资源，邀请海内外优秀人才赴绵阳考察，定向掌握和联系一批在外精英人才。

市人才办和各地人才办，会同投资促进部门，积极探索第三方合作模式，依托我市重点企业驻外分支机构，以及全国知名的专业行会、协会、商会、学会和人力资源机构等建立人才工作联络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手段拓宽引才引智引资渠道，广泛开展招才引智、高层次人才项目洽谈等活动。

第十六条 各地各部门积极支持赴外招引，赴外对接人才项目产生的差旅费用，按出差由所在单位据实报销。对全市性组团赴外延揽人才、对接洽谈人才项目等活动，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第十七条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配合，形成上下联动、横向互动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格局。市人才办召集，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究

引才需求、存在问题，总结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经验做法。积极宣传涌现出的引才工作先进典型。

第十八条 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工作纳入各地和市级相关部门年度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实行差异化考核，考核结果计入市上下达的人才工作目标绩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园区和市级相关部门要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建立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由市人才办负责解释。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36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

绵阳市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39号）和《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绵府发〔2017〕2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全省、全市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按照“公益优先、政事分开、依法治理、综合监管”的原则，强化公立医院引领带动作用，推进医疗服务供给侧改革，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实现医院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健康绵阳”，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便捷、安全有效的医疗服务。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底，基本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各级各类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增强；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质量水平、医务人员积极性、社会满意度明显提高，实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医院治理体系

1. 明确政府对公立医院的办医职责

落实党委和政府对公立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政府行使公立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审议公立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收支预算等。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执行，合理确定区域内各层次医疗卫生资源的数量、功能、规模和标准。合理控制公立医院单体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备。落实财政投入政策，依照分级负担原则，各地要全面落实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政策，细化落实对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

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到 2020 年底基本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公立医院实行人员总量管理，人员总量由事业编制和员额构成，员额实行备案管理。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组发〔2017〕5 号）有关规定，选拔任用公立医院领导人员。逐步取消公立医院的行政级别，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行政领导职务。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完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逐步实现公立医院收入分配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同级直属医疗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公立医院综合绩效考核以及医院领导人员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以及医院领导人员的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支持医院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对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作出成绩的医疗卫生人员按规定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科知局、市中医药局。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2. 完善医院综合监管职能

建立综合监管制度，重点加强对各级各类医院医疗质量安全等行为的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形成全行业、多元化的长效监管机制。对造成社会影响的乱收费、不良执业等行为，造成重大医疗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严

重违反行风建设的行为进行问责。建立医疗机构、执业人员依法执业信用体系，健全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强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管职责，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按规定职责做好各类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装备准入和退出机制。依托“三医监管”平台，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人员和医疗行为的全面监管、精准监管。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质量双控制。加强医保智能监控技术应用，加大对骗保欺诈等医保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的定期监督检查。加强对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监督和审计监督。按照注册地属地化管理原则，健全非营利性和营利性社会办医院的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院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的监管，加强对营利性社会办医院盈利率的管控。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 10%。（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中医药局）

3. 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

全面深化医疗领域“放管服”改革。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公立医院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作为事业单位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依法依规加强内部经营管理。公立医院要按照相关规定行使内部人事管理等经营

管理自主权，切实加强对内设机构、中层干部和医务人员的监管。落实扩大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自主权，充分体现各级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中医药局）

4. 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

加强医院信息公开，拓宽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重点公开医疗质量安全、服务收费价格、医疗相关费用、财务运行状况和综合绩效考核等信息，二级以上各类医院相关信息应每年不少于一次向社会公布。加强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建设，充分发挥医疗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引导医院依法经营、公平有序竞争。建立医院行风社会监督员制度，促进依法执业、廉洁行医。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和服务评估认证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局）

（二）完善医院管理制度

5. 制定完善医院章程

各级各类医院应制定章程，明确医院性质、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建设规模、经费来源、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考核机制、监督机制、文化建设、党的建设、群团建设，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公立医院在制定章程时，要明确党组织在医院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各级各类医院要全面落实医院章程，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理顺管理与服务关系，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到 2020 年，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完成医院章程制定工作。（责任单位：市卫

卫生计生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医药局)

6. 健全民主管理制度

坚持以职代会制度为核心,落实职工民主权利为重点,规范工作程序为保证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体系,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在党组织领导下,充分发挥职代会的作用,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与医院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院务公开制度,向职工公开“三重一大”落实情况,医院管理、党风廉政建设、民主评议干部,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推优评先,职称评聘等内容。畅通民主管理渠道,建立重大事项征求职工意见和知情通报制度,及时掌握职工思想动态,反映职工的合理要求,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汇报职工民主管理工作情况。(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局)

7. 完善医院决策机制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个人分工和层级管理相结合。健全医院议事决策规则和程序,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院长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会议是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医院党委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重要问题。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组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药事管理等专业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

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资产多元化、实行托管的医院以及医疗联合体等,可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把党的领导融入公立医院治理结构,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章程进入医院管理层或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医院管理层或理事会内部理事中的党员成员一般应当进入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中医药局)

8. 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

全面贯彻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院长是医院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完善落实医疗质量安全院、科两级责任制,将医疗质量与绩效考核挂钩,健全落实奖惩制度。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内部公示等制度,加强重点科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技术的质量安全管理,推进合理检查、用药和治疗。加强医疗基础质量、环节质量、终末质量控制,健全结构、过程、结果指标检测、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建立不良事件预警机制,推进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信息采集、记录和报告制度。建立健全警医联动机制,依法处置涉医违法犯罪活动。推进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依法妥善化解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优化就医布局流程,全面推进预约诊疗,加强急诊急救建设,合理调配诊疗资源,大力开展就医引导、诊间结算、远程医疗、检查结果推送、异地就医结算、日间医

疗服务等惠民便民服务。探索设置独立的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和血液透析等机构，方便群众就医。二级以上医院全面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建立健全优质护理服务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市中医药局）

9. 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加强医教协同，健全医务人员终身医学教育制度。加快推进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建设。改革完善医务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统筹建立临床医师进修制度，健全中医师承制度。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卫生计生人员的职业综合素质和专业服务能力。全面推进人员聘用和岗位管理制度，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竞争性自主用人机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财政状况、单位工作量、服务质量、公益目标完成情况、医保控费效果、成本控制、绩效考核结果等，在现有水平基础上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体现岗位差异，兼顾学科平衡，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公立医院须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中医药局）

10. 完善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资产管理、价格管理等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和信息公开机制，确保经济活动合

法合规，提高资金资产使用效益。公立医院作为预算单位，所有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要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管理。结合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情况，初步形成成本单位按项目、按病种定额标准。落实三级医院总会计师制度，三级公立医院应设置总会计师岗位，统筹管理医院经济工作，其他有条件的医院结合实际推进总会计师制度建设。加强审计监督，建立完善公立医院内部审计制度，年度财务报表需经有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切实加强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审计局、市中医药局）

11. 健全基本建设和后勤管理制度

强化医院发展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明确医院发展定位、总体布局、床位规模、功能分区、资源配置，严格按规划分步实施建设。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终身制等，按照基建投资计划和财务规定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符合国家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优先选择国产医用设备耗材，建立信息化环境下的医院设备、物资、物流精细化管理制度和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逐步实行后勤服务社会化。（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中医药局）

12. 优化综合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以工作数量

为基础、质量管理为重点、人员考核为关键的考核方式，将政府、举办主体对医院的绩效考核落实到科室和医务人员，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级医务人员实行分类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围绕办院方向、社会效益、医疗服务、经济管理、人才培养培训、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突出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强化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评定、个人薪酬等挂钩，并作为职务任免的重要参考。2018年，开展考核评价的公立医院达50%以上。2020年，开展考核评价的公立医院达100%。（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医药局）

13. 完善医学科研创新管理制度

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药企业合作，开展基础研究、临床研究、转化医学研究和成果转化。加强新技术引进和重点疾病、重点地区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围绕疾病防治需求，加强学科（专科）建设，打造特色和优势专科，提升服务能力。把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适宜技术推广、创新人才培养等纳入职工绩效分配考核体系。完善医学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投入机制，各级财政要逐年加大对医学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财政投入，并纳入对公立医院年度预算。（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科知局、市中医药局）

14. 强化医院信息管理制度

按照国家和省级标准规范，对照国家相关功能

指引，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建立完善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集成信息平台，完善医疗服务管理、医疗质量安全、药品耗材管理、绩效考核、财务运行、成本核算、决策支持、内部审计、廉洁风险防控等功能，对接医保、预算管理、药品电子监管等行业系统，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就医等惠民服务。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全面对接全省医疗“三监管”平台，将资源配置、服务项目、服务状况、合理医疗、服务能力等纳入信息化监管。建立健全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制度，加强信息安全系统建设和医疗数据安全，完善和实施患者个人隐私保护和医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及技术措施。（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网信办、市中医药局）

15. 健全医院精细化管理制度

规范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医疗耗材及物品的购进、领用、核对、报废审批制度，堵塞漏洞，控制支出。加强医疗风险隐患管控，规范临床检查、诊断、治疗、使用药物和植（介）入类医疗器械行为。结合医院发展实际，及时完善各岗位标准、规定和岗位责任，强化岗位管理，在医疗、护理、管理、质量、服务等方面切实做到有章可循，提高运行效率，持续降低运行成本，促进医院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局）

（三）切实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16. 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组织的领导作用

公立医院党委等院级党组织要按照中共中央

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要求，切实抓好对医院工作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引导监督医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抓落实，统筹推进医院改革发展、医疗服务、医德医风等各项工作，努力建设患者放心、人民满意的现代医院。要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选拔任用和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领导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到2019年底，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院、市属及以上的公立医院、设党委的公立医院，应当实行党委书记、院长分设，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其他公立医院根据规模大小等实际情况宜兼则兼、宜分则分。（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中医药局）

17. 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党建工作

坚持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加强和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要合理设置医院党建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建立健全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党支部要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

服务群众的职责，不断提高组织力、战斗力、凝聚力，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切实落实“一岗双责”，把党组织活动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防止出现“两张皮”。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严格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组织部、市中医药局）

18.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部署在医院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各地要把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医德医风建设作为公立医院管理组织的重要任务，要建立责任制，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和医德医风建设领导机构。医院党委书记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院长为医德医风建设第一责任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医德医风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把具体任务落实到岗、到人。各级各类医院将党风廉政建设、医德医风建设成果作为考核医院领导政绩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中医药局）

19. 加强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

要加大社会办医院党组织组建力度，批准设立社会办医院时，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行属地管理与主管部门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党建工作管理体制，

规范党组织隶属关系。加强对社会办医院法人代表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社会办医院负责人主动支持党建工作，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将有关内容写入医院章程。社会办医院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结合实际开展工作，按照党的要求办医立院。（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组织部、市中医药局）

20. 加强医院先进文化建设

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工作，切实加强对医院文化建设的领导。树立正确的办院理念，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广泛开展文明单位、志愿服务、青年文明号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加强以行业使命、职业道德、以病人为中心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医院文化建设，促进文化育人与思想引领的有机结合。中医医院要形成富含传统中医药元素的服务文化和管理文化。注重发现、培养、树立先进典型，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尊重医务人员劳动成果和辛勤付出，激发广大医务工作者的职业荣誉感和工作归属感，树立和维护医务工作者的良好社会形象。（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委宣传部、市中医药局）

四、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开展试点（2018年9月—2019年6月）

2018年12月底前，各地各单位启动改革试点，要结合自身实际，及时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实

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工作机制、具体步骤和要求等。市级公立医院确定市中心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绵阳四〇四医院为首批市级试点单位，各县市区要遴选1—2家（江油市、三台县各2家）县级公立医院为首批县级试点单位，探索我市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路径。

第二阶段：全面推进（2019年7月—2020年10月）

2019年7月，组织对首批试点单位进行总结评估，形成基本路径。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市所有公立医院全面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第三阶段：总结提高（2020年11月—12月）

总结前期工作，提炼经验亮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第四阶段：巩固完善（2020年后）

制订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持续巩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成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实行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具体抓，市县各医改办具体负责实施的工作机制，确定时间表、路线图，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注重调查研究

各地各部门在改革推进过程中要密切跟踪工作

进展,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挖掘、总结、提炼、推广各地各单位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典型经验,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三) 搞好宣传培训

各地各部门要做好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相关政策解读和培训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四) 强化督导检查

各级政府要把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工作纳入对各地各单位年度绩效目标考核,强化监督检查,并将绩效考核情况与各地各单位项目资金分配、评先评优等密切挂钩,确保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取得成效。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一、政府部门重点任务			
1	积极稳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	持续推进
2	公立医院实行人员总量管理，逐步实行员额备案制和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	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	持续推进
3	公立医院要依法依规进行经营管理和提供医疗服务，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	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4	完善公立医院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实施方案	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中医药局	持续推进
5	建立总会计师制度，三级公立医院聘用总会计师	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6	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2019年6月
7	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制度	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持续推进
8	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中医药局	2019年6月底前
9	建立健全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制度，加强信息安全系统建设和医疗数据安全	市卫生计生委、市经信委、市网信办	持续推进
10	二级及以上的医院实行党委书记、院长分设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卫生计生委	2020年12月底
11	加强成本核算和控制，逐步推行全成本管理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中医药局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二、公立医院重点任务			
1	制定完善医院章程	各公立医院	2019 年 6 月底前
2	全面推进人员聘用和岗位管理制度，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竞争性自主用人机制。	各公立医院	持续推进
3	公立医院作为预算单位，所有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要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管理	各公立医院	持续推进
4	加强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监督，年度财务报表需经有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审计	各公立医院	持续推进
5	将政府、举办主体对医院的绩效考核落实到科室和医务人员，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级医务人员实行分类考核	各公立医院	持续推进
6	按规定向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送财务报告（半年报、年报）	各公立医院	2018 年 12 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7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各公立医院	2018 年 12 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8	强化医院发展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并报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审定	各公立医院	2018 年 12 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转发《关于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绵食药监餐〔2018〕202号

各县市区、园区、科学城食药监局（食药工质局）：

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统一部署，2018年10月初至2019年1月底，开展全国范围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检查。现将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市监食经〔2018〕63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当场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一、科学安排，认真组织

各地要按照总局通知精神和省局要求，结合市局《关于开展第三方平台网络订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绵食药监〔2018〕118号），统筹安排，进一步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检查整治，切实了解掌控当地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经营活动情况。

二、问题导向，整治规范

各地要针对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审查不严、

公示信息不全、备案不及时、配送不规范，入网餐饮提供者无证、套证、经营条件差等突出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下大力进行规范整治，确保线上线下一致，净化网络餐饮服务市场。

三、严厉查处，综合治理

各地要加大对第三平台和入网餐饮提供者的违法违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手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督导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餐饮提供者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形成综合治理氛围。

请各地务于2019年1月10日前，将专项检查工作总结及统计表的纸质版、电子版报送市局餐饮科。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0月15日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川食药监办〔2018〕323号

各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统一部署，2018年10月初至2019年1月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4个月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现将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市监食经〔2018〕63号）转发你们，请结合省局年初工作安排和当地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迅速组织专项检查

各地要深刻领会、认真贯彻总局通知精神和要求，严格按照总局下发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和总局文件通知要求，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要求，逐条逐项认真进行检查。

二、突出检查重点，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坚持“线上”监测和“线下”检查同步推进，加大监督检查、抽检监测力度，同时结合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总队关于《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川食药监稽〔2018〕68号）的检查内容，及时发现问题，依法进行查处。

请各市（州）局于2019年1月18日前，将专项检查工作总结及统计表的纸质版、电子版报送省局餐饮服务监管处。

附件：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市监食经〔2018〕63号）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市监食经〔2018〕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施行以来，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得到逐步规范，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水平得到稳步提升。但从各地监督检查结果和近期媒体相关报道看，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仍然存在入网审查不严、公示信息不全、配送不规范等问题；部分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仍然存在无证、套证或使用假证从事网络餐饮服务，餐食加工制作场所条件恶劣，经营行为不规范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检查，了解掌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对《办法》的落实情况；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提升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水平。

二、检查时间

自2018年10月初至2019年1月底，为期4个月。

三、检查重点

（一）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落实《办法》要求情况

重点检查是否落实以下要求：一是设立的分支机构全部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备案。二是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通过严格审查杜绝无证、套证或使用假证从事网络餐饮服务的行为。三是公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名称、地址、食品安全量化分级信息，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等。四是加强送餐人员食品安全培训，定期清洁配送容器，如实记录订单信息，确保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五是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六是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和网络曝光的网络

餐饮食品安全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办法》要求情况

重点检查是否落实以下要求：一是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二是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三是在本店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四是按照《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相关要求，加强原料采购、设施设备、从业人员、环境卫生、清洗消毒等管理，规范加工制作过程。五是保持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一致。六是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

各地要将专项检查行动与日常监管工作有机结合，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平台自查

各地要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安排专门人员立即对备案、审查登记、公示信息、抽查和监测、配送过程管理等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三）强化监督检查，加大打击力度

各地要强化对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通过线上监测、线下检查和抽检监测等措施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从严查处。对监督检查中多次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要从重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要加强处罚信息公开力度，及时曝光典型案例。

（四）鼓励投诉举报，强化社会共治

各地要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公开投诉举报方式，鼓励送餐人员举报取餐门店食品安全管理、餐食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鼓励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明厨亮灶”，在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公开餐食加工制作过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请各省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于 2019 年 1 月底前，将专项检查工作总结及统计表（见附件）的纸质版、电子版报送至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局。

附件：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项 目		数量
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底,辖区内已备案的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数(家)		
	实际检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数(家)		
	截至 2019 年 1 月底,辖区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数(家)		
检查中 发现的问题	网络餐 饮服务 第三方 平台及 其分支 机构	未落实备案义务(家)	
		未落实审查登记责任(家)	
		未落实公示责任(家)	
		未落实配送责任(家)	
		未落实抽查和监测责任(家)	
		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可列举)	
	入网餐 饮服务 提供者	无证、冒用或使用虚假食品经营许可证(家)	
		未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家)	
		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可列举)	
整改落实 及立案查 处情况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份)		
	下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家)		
	取缔无证经营(家)		
	立案数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件)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件)	
	罚没金额(万元)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件)		
	媒体宣传报道(次)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开展 2018 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的通知

绵教体函〔2018〕368 号

各县市区、科学城教体局，各园区社发局，市内大中专院校，各直属学校（单位）：

根据四川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 2018 年秋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安排的通知》（川教资〔2018〕03 号）及市教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管理的通知》（绵教体函〔2014〕82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18 年秋季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一）户口或固定工作单位在绵阳市行政辖区内的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注：“固定工作单位”是指能够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书、近三个月及以上社保缴费单和在绵阳进行人事代理的证明）。

（二）向市教体局申请资格种类仅限于高级中

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请向户口所在地或固定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请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

（三）今年秋季不面向应届在校学生开展教师资格认定。

二、申请程序

（一）网上报名

申请人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10 月 25 日，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上传照片，并下载、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国考合格的考生通过“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报名，其他申请人员通过“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报名）。

（二）体检

符合认定要求且网上申报成功的人员，请于 10

月 22 日—10 月 29 日（周末除外）上午 8:00 至 11:00 到解放军第 520 医院门诊部二楼参加体检，地址：绵阳市涪城区剑门路西段 278 号双碑万向汽车城后面，联系电话：0816—2467350。为统筹安排每日体检人数，请申请人提前 2 天与医院联系，确定体检时间。

参加体检注意事项：

1. 体检表由医院提供，参加体检的人员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一张近期小二寸半身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照片用于贴体检表，与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一致），并按规定填写体检表中个人信息。

2. 参加体检的人员在体检前一天不能饮酒，不要熬夜，体检当天早晨禁食禁水（空腹），按医院要求到指定地点交费、候检，完成全部体检项目，并在规定时间内到医院取回体检表。体检费用直接由医院收取。

（三）报送材料（现场确认）

1. 现场确认点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现场确认点设在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网上报名系统中的“现场确认地点”请选择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属学校申报人员“现场确认地点”选择“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2. 现场确认时间

网上申报成功并在指定医院体检合格的人员，由申请者本人携带申报材料于 10 月 29 日—10 月 31 日（工作时间）到所选择的“现场确认地点”报送申请材料进行现场确认，未按要求进行现场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3. 现场确认需提供的材料

（1）所有申请人现场确认时必须带齐以下材料：

①本人填写并签字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网报成功后，下载成 PDF 格式用 A4 纸双面打印）。

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一式一份。

③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

④在指定医院体检合格的体检表原件。

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二级乙等及以上等级水平）。

⑥思想品德鉴定材料一份。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有统一格式，请自行下载。思想品德鉴定表应由申请人户籍所在的街道办事处或人事档案所在的人才交流中心或工作单位出据。《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第 8 条“有无犯罪记录”处由本人承诺“无犯罪记录”并签名、按手印。

⑦近期小二寸半身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一张（办证书用，要与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一致）。

(2) 参加国考合格的申请人现场确认时还须带上: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打印件一份。

(3) 未参加国考的申请人现场确认时还须带上:

①师范类专业申请人

a.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课程考试成绩单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上必须加盖档案管理部门的印章);

b.教育教学实习鉴定表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上必须加盖档案管理部门的印章)。

②非师范类专业申请人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合格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

③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人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合格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和具有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

(4) 户籍不在绵阳市行政区域内,但固定工作单位在绵阳市行政区域内的申请人员,现场确认时还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书及由工作单位购买的最近三个月及以上社保缴费证明、在绵阳进行人事代理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

听障人员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按《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听障人员教师资格认定试点工作的通

知》(川教〔2017〕115号)规定办理。

(四) 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现场确认结束后将组织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具体时间、地点、试讲题目等有关事项将提前在绵阳教育体育网(网址: <http://www.my-edu.net>)公布,预计测试时间:11月中下旬,测试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周末。请特别留意网站通知,逾期未到视为自动放弃。测试通过名单及证书领取时间也将在绵阳教育体育网上公布。

(五) 收费标准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641号)等规定,教师资格认证收费:190元/人。

三、材料整理和报送要求

(一) 所有复印件统一用A4复印纸,申报材料装入一个纸质档案袋,档案袋封面注明报名号、申请资格类别、申请学科、申请人姓名等,提交现场确认点审核。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对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教师资格的,将按《教师资格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

(二) 各县市区教体局在开展现场确认工作时,要按照绵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管理的通知》(绵教体函〔2014〕82号)

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现场确认后的材料复印件，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确认结束后，汇总形成申报人员名单（需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于 11 月 5 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和体育局人事科（收取材料地点：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楼四楼）。

四川省自考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查询网址：

<http://kj.sceea.cn/>

普通话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ltt.org/studentscore>

附件：各现场确认点联系电话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2018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各现场确认点联系电话

现场确认地点	联系电话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人事科	0816—2214772
涪城区教育和体育局人事股	0816—2368060
游仙区教育和体育局人事股	0816—2292766
安州区教育和体育局人事股	0816—4338020
江油市教育体育和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人事股	0816—3221246
三台县教育和体育局人事股	0816—5263317
梓潼县教育和体育局人事股	0816—8219234
盐亭县教育和体育局人事股	0816—7122200
平武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人事股	0816—8822101
北川羌族自治县教育和体育局人事股	0816—4823643